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未来社区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定了合作意向及合作的基本原则,后续开展合作项目时,将根据业务情况并结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实施合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为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地产”),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链科技”),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绿城物业”)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签订了《未来社区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在遵守国家法律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AI智能等新技术,打造有归属感、舒适感和未来感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的未來社区。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597931
公司类型:地方国有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注册资本:453,828,600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31日

主营业务:数源科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设备生产销售、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贸易等多元化业务。公司紧跟国家新能源发展和科技创新战略,在新能源汽车、智慧交通、智慧社区、通信信息电子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成果。公司拥有丰富经验、业务素质高、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形成了多学科、多层次的科研团队,承担多项国家、省部级科技专项的研发,并为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提供定制、生产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广电、智慧社区、智慧政务等系统解决方案,具备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相关业务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的能力。

数源科技控股股东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5XH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A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48,690,085元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

趣链科技系本公司持股47.52%的参股公司。
3.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561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
法定代表人:严明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经营游泳池(凭有效许可证,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水电安装,市政工程、安防系统、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酒店管理,会展服务。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系本公司关联方。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的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批,不存在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的交易情况。

(二)2021年7月26日,各方于数源科技办公所在地签订《未来社区战略合作协议》。

(三)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订后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1.未来社区是浙江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创新落地单元,更是数字化改革引领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单元。为积极响应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的价值目标,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这一中心,四方公司经友好协商,拟发挥各自在技术领域的专业化优势,通过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AI智能等新技术,支撑一体实现精细化、个性化的智慧运营,构建以来未社区、教育、健康、办公、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等九大场景创新为重点的集成系统,打造有归属感、舒适感和未来感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的未來社区,积极推动未来社区管理现代化、服务精准化、参与常态化,实现社区治理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功能塑造,生态构建,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释放社区治理的积极因素,为新时代社区治理激发活力、增动能。

2.充分发挥数源科技在智慧社区、智慧公安、5G通信等领域以及智能硬件集成解决方案的优势,积极赋能未来社区九大场景数字集成服务,同时整合新湖地产的地产项目规模和品牌优势,以趣链科技和新湖绿城物业打造的全国首个区块链未来社区生活服务平台“骑士享家”为依托,融合新一代5G通信技术创新与场

景应用,打造未来社区“CIM+运营”的数字平台,上联省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下接家庭小脑,构建“数字孪生”社区,实现业务和技术的全面合作。

3.本协议确定了合作意向及合作的基本原则,后续开展合作项目时,将根据业务情况并结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实施合同。

(二)合作内容
1、智慧社区建设
(1)数源科技和新湖地产就未来智慧社区相关技术及产品进行合作研发,在满足新湖地产自身项目的个性化需求、适应房地产市场产品更新需求的同时,争取以创新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等方式,实现智慧社区在技术、经济、工艺、运行等方面的最优合作,做好场景的落地应用。

(2)紧紧围绕“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建设理念,建立统一的未来社区数字平台,且研发成果优先用于新湖地产下属控股和参股公司在建、待建项目,并合作推广。

(3)新湖地产有关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的工程可委托数源科技实施,同时优先考虑采用数源科技整套未来社区数字平台解决方案,合作双方通过确认方案、审定设计和施工价格后,可直接签订项目实施合同。

(4)数源科技需满足新湖地产下属控股和参股公司在建、待建项目所在地政府对于智能化企业的资质及准入要求,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要求。

(5)数源科技根据新湖地产的要求,在项目开发前期的智能化产品定位、方案深化及施工图的设计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新湖地产提供专业、合理的建议。

(6)数源科技承诺在资金、技术、人力等方面,优先保障新湖地产相关项目的进行,优先依据市场原则承接新湖地产商业、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7)商业、住宅小区智能化的设计和施工,数源科技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子公司或相关公司实施。

2、智能家居研发及应用
(1)数源科技和新湖地产就智能家居相关技术及产品进行合作研发,实现在技术、经济、工艺、运行等方面的最优合作。

(2)新湖地产、新湖绿城物业各项目的智能家居设备解决方案优先考虑数源科技的产品,依托家庭小脑子系统对接未来社区数字平台,充分发挥数源科技在智能硬件集成解决方案领域的优势。

(3)数源科技在智能化硬件改造、智能家居的相关软件服务等领域,优先考虑与趣链科技及新湖绿城物业的智慧社区生活服务平台“骑士享家”打通。

(4)数源科技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有权优先使用平台各类数据,并积极构建“数字孪生”社区。

各方以创新的技术、产品与设计打造智能家居系统,利用区块链技术大幅提升家居设备交互的通用性和数据安全性,为用户创造更便捷的人机交互、高品质居住体验以及更高效率的管理方式。

3、智慧生活解决方案
各方以“骑士享家”平台为载体,数源科技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支撑,助力未来社区治理与增长,实现智慧生活。

以为居民提供便利、提升生活为愿景,信息平台及工具为纽带,重塑信任关系,以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AI智能、5G通信等底层技术设施为依托,连接社区的信息和资产,重新构建一套社区价值网络;提升社区服务业务、社区治理体系、社区运营体系运营效率,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智慧未来社区。

(三)其他权利和义务
1.知识产权
本协议合作过程,各方研发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独立完成单位所有,多方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参与研发投入的几方共同所有(另有约定除外)。

2.保密义务
(1)各方洽谈期间,对于提供给对方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软件、光盘、数据等内容)及本协议的约定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泄密方应承担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项目成功与否,以及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四)协议执行及终止日期
1.本协议履行期限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

2.本协议中的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余各方,在协议终止前各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未履行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标志着公司以联合打造“未来社区”为契机,在地产领域的进一步转型和提升,合作以趣链科技和新湖绿城物业打造的全国首个区块链未来社区生活服务平台“骑士享家”为依托,整合新湖地产的地产项目规模和品牌优势,充分发挥数源科技在智慧社区、智慧公安、5G通信等领域以及智能硬件集成解决方案的优势,积极赋能未来社区九大场景数字集成服务,融合新一代5G通信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打造未来社区“CIM+运营”的数字平台,上联省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下接家庭小脑,构建“数字孪生”社区,实现业务和技术的全面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战略合作,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各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1-2022年机顶盒采购项目进展 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1-2022年机顶盒采购框架合同(兆能)》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1-2022年机顶盒采购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1-2022年机顶盒采购框架合同(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渠衡
注册资本:396127.96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66号
经营范围: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经营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通信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柜台出租、充值卡及其卡册销售。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57,132,800元(大写:伍仟柒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增值稅率为13%。

2.产品概述,本框架合同的主要产品为机顶盒,智能机顶盒基于家庭宽带网络,通过机顶盒终端,以电视机为显示设备,向用户提供点播或直播的电视内容及应用或电视直播服务,同时提供多屏互动体验,是家庭点播战略的重要产品之一。

3.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1-2022年机顶盒采购框架合同(兆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21-040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各位董事及公司监事,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9名,为史新昆、张新、林田、徐敏、蒋鹤、杨峰、邢敏、王满仓、张燕,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海证券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发行的“东海证券广盈收益凭证6月型定制第13期”产品。因东海证券为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史新昆兼任投资管理部副总裁,公司董事林田兼任投资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姜事,因此该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史新昆、林田为该笔委托理财的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史新昆、林田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海证券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21-047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5名监事,实到5名,为何建光、陈力佳、葛江丽、卢仲贵、刘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海证券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东海证券“东海龙盈6月型定制第13期”产品,有利于提供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使用效率,认为公司此次投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上述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海证券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50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林若文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该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80,500股(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大股东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林若文	大股东	98,967,498	27.95	76,115,156	22,852,342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人员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3.大宗交易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若文	14,161,000	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集合竞价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若文	7,080,500	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拟减持期间:
①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日—2022年2月1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②集合竞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8月18日—2022年2月17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履行情况

(二)林若文女士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2.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遵守前款承诺。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三、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声誉;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1)为确保本次本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4.林若文女士所作的 IPO 赔偿损失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林若文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林若文女士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林若文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林若文女士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林若文女士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林若文女士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若文女士出具的关于《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 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7月30日起参加腾安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
A类:010637 C类:01063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睿混合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类:005081 C类: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混合
A类:005189 C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股票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基金FOF
A类:008085 C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成长精选混合
A类:010130 C类:010131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惠增一年定开
A类:010421 C类:010420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
519139	海富通沪深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沪深深混合
A类:519224 C类:519223	海富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灵活配置混合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7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

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所公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腾安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在腾安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